

ᠠᠨᠤᠯᠤᠰᠤ ᠰᠤᠨᠢᠲᠤ ᠶ᠋ᠢᠨᠠᠨ ᠨᠠᠭᠤᠯᠠᠭ ᠨᠠᠭᠤᠯᠠᠭ ᠨᠠᠭᠤᠯᠠᠭ ᠨᠠᠭᠤᠯᠠᠭ ᠨᠠᠭᠤᠯᠠᠭ ᠨᠠᠭᠤᠯᠠᠭ

中共苏尼特右旗委员会办公室

(通知)

办字〔2019〕94号



中共苏尼特右旗委员会办公室 苏尼特右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苏尼特右旗朱日和镇改革方案》的 通知

各苏木镇党委、政府，旗委、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垂直
管理单位：

经旗委、政府同意，现将《苏尼特右旗朱日和镇改革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苏尼特右旗委员会办公室
苏尼特右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4日

苏尼特右旗朱日和镇改革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5号）、《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苏木乡镇和街道改革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内党办发〔2019〕22号）和《中共锡盟委办公室、锡盟行署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苏木乡镇和街道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党办字〔2019〕134号）精神，结合朱日和镇实际，制定如下改革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完善基层管理体制，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统筹优化党政机构设置

强化镇党委领导作用，整合内部决策、管理、监督职责和力量，统筹优化、综合设置镇党政机构和事业单位。

（一）党政机构设置

1.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镇党委、政府的日常运转和综合协调工作。承担镇人大主席团工作。负责镇党委、政府决策的督促检查工作。负责镇人事、财务及档案管理等工作。

2.基层党的建设办公室。负责镇基层党组织建设和群团工作。负责宣传、意识形态工作。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责统一战线、民族宗教等工作。

3.乡村振兴办公室。负责镇乡村振兴战略有关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负责扶贫开发工作。负责产业规划发展工作。负责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

4.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镇民政、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卫生健康、统计、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社会团体等社会事务性工作。

5.平安建设办公室。负责镇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信访维稳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负责推进法治建设工作。负责网格化建设管理等工作。

6.城市管理办公室。负责镇辖区内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小区物业、公共设施管理等工作。负责镇组织实施的建设工程的预算审校、招投标等工作。综合协调公共卫生、文明城市和卫生城市创建等工作。协助做好辖区内的城镇建设规划、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和辖区内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小区规划验收等工作。协助开展市场监督、环境保护、老旧小区整治、保障性住房管理等工作。

（二）事业单位设置

将原派驻朱日和镇畜牧兽医站、草原生态综合执法队和原朱日和镇农牧业服务中心、计生卫生服中心、文化广播电视服务中心、财政所、劳动社会保障事务所等中心站所进行整合，组建朱

日和镇党群服务中心（加挂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牌子）、朱日和镇综合行政执法局、朱日和镇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为隶属于朱日和镇的相当于副科级事业单位。

1.党群服务中心主要职责

负责服务党员群众的各类项目、场所有关工作，为党员和群众提供综合性服务支撑平台。负责办理综合审批便民服务事项。负责联系、服务辖区党员工作。负责拥军优属、退役军人服务工作。负责实施新时代文明实践和志愿服务等工作。

2.综合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

以朱日和镇人民政府名义开展行政执法工作，集中行使自治区人民政府赋予苏木镇的行政处罚权。承担旗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依法委托的行政执法工作。

3.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主要职责

负责农、牧、林、水等领域技术服务和推广工作。负责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负责为农牧民提供产业信息服务工作。负责各类专业技术培训工作。负责病虫害防治、动物防疫等工作。

三、积极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

将自治区人民政府赋予苏木镇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纳入党群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实现“一站式服务”“一门式办理”，充分发挥综合便民服务作用。按照减时限、减环节、减材料、减费用的要求，优化审批服务流程，建立和完善办事指南和工作流程，实

行“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梳理建立“四办”清单，及时向社会公开。加快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与旗政务服务平台融合对接，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提高审批服务效能。加快推进嘎查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建设全覆盖，开展代缴代办代理和审批结果快递送达、代办送达等便民服务，推动更多基本公共服务事项进驻嘎查（社区）服务站点办理，实现就近能办、多点可办、少跑快办，打通审批服务“最后一公里”。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动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和提供方式多元化，大力培育发展社会组织，积极推行公办民营、民办公助、政府购买服务并举的公共服务供给模式。

四、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以朱日和镇人民政府名义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并接受旗级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逐步形成基层一支队伍管执法。借鉴北京市“街乡吹哨、部门报到”等有效做法，结合实际建立健全与旗直相关部门间行政执法协调配合机制，建立辖区内需多部门协同解决事项的协调督办机制。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执法监督，规范执法检查、受理、立案、调查、审查、决定等程序和行为，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实现全程留痕、可追溯、可追责。建立健全与旗直部门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及协调机制。严格执行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制度。加强资金、设备、技术、车辆等保障，推进执法工作

标准化建设。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加大业务指导和培训力度，提升执法人员的能力和水平。

五、深化网格化服务管理

建立健全镇、嘎查村（社区）基层综合网格化治理体系，将镇、嘎查村（社区）的多个网格整合为一个综合网格，依托嘎查村（社区）合理划分基本网格单元，统筹网格内党的建设、社会保障、综合治理、应急管理、社会救助等工作，实现“多网合一”。强化党建引领，将党支部或党小组建在网格上，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或党小组组长。合理确定网格监管任务和事项，科学配置网格员力量，实现定人、定岗、定责。合理确定网格员劳动报酬和工作补贴，所需经费纳入旗政府财政预算。按照中央有关要求，推进一体化的信息系统和综合指挥平台建设，强化信息共享和技术支撑，上级相关部门的视频监控等平台要尽可能接入镇综合指挥平台，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实时监控、综合监测。建立健全发现问题、流转交办、协调联动、研判预警、督查考核等综合指挥工作机制，实现基层管理跨部门、跨层级协同流转。

六、推动资源服务管理下沉

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赋予苏木镇的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结合工作实际，确定承接事项，确保接得住、办得好。建立赋权后的权力运行程序、规则，并制定权责清单。因工作需要，需承担清单以外权力事项的，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办理。镇人民政府为行政权力实施主体，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创新编制管理，实行

编制分类管理、人员统筹使用，按编制员额及时补充人员。整合条线辅助人员，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镇统筹指挥调配。建立镇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目录，引入竞争机制，通过合同、委托等方式购买服务，由花钱养人向花钱办事转变。根据镇的人才需求，合理设置公务员考录和事业单位招聘条件。新录用公务员在服务期限内不得转任交流至上级部门，不得以借用、调训、帮助工作等方式抽调至上级部门。旗直部门确因工作需要借用在编人员的，需经旗委组织部或旗人社局批准，且时间不得超过3个月。同一时期被上级部门借调的人员不得超过2名。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工作人员退休相关规定，保证镇工作人员在岗在位。

七、优化上级机关对我镇的领导方式

全面实行我镇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制度，厘清与旗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的职责关系，明确上下级政府事权边界。建立我镇职责准入制度和监督考核体系。健全我镇基层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充分发挥辖区内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嘎查村（社区）“两委”成员、群众代表等的监督作用，强化纪检监察、审计等专门监督。根据赋予我镇的有关权限和事项，合理划分与旗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结合实际调整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切实强化我镇财政保障能力和水平。

八、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深化我镇改革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工作由镇党委负责，成立改革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在

旗委、政府统一领导下，严格按照改革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抓好改革组织实施工作。

（二）把握工作进度。按照自治区党委、盟委和旗委统一要求，坚持蹄疾步稳、紧凑有序推进改革。根据旗里统一部署，预期完成机构设置、人员转隶、机构挂牌、“五定”方案印发等工作以及跟进完成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网格化服务管理、资源服务管理下沉等各项改革任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与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同步推进。

（三）稳妥有序推进。全面贯彻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的原则，把握好改革与发展稳定关系，有步骤、有组织、有纪律地推进机构设置、人员转隶、职责衔接、经费和资产划转、档案移交等工作，做到改革有序、无缝对接。密切关注干部职工思想动态，深入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稳定好干部职工队伍，做到思想不乱、工作不断、干劲不减。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凝聚改革共识，坚定改革信心，为改革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环境。

（四）严明纪律规矩。在推进改革过程中，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组织纪律、机构编制纪律、干部人事纪律、财经纪律和保密纪律，坚决做到令行禁止。对各级党委明确的改革任务要坚决落实到位，确保改革工作落地见效。

抄送：旗人大办、政协办。

中共苏尼特右旗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24日印发
